**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琼04624198]20250700001[GK]-1**

**采购人：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博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委托， 海南博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 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琼04624198]20250700001[GK]-1

2.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 6,000,000.00元陆佰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采购包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采购包2：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2、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2.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号）、《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2021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以及《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3年实施方案》（三府办〔2023〕181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4.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1154号三亚中心医院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符女士

联系电话： 0898-38815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博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榕根路水业综合楼1003室

邮编： 572000

联系人： 麦工

联系电话： 0898-88957657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00,000.00元  采购包2：3,4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2000.00元/年（大写：陆万贰仟元整）（其中第一包：27800.00元/年；第二包：34200.00元/年）；¥186000.00元/3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款人名称：海南博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账 号：2201 0262 0920 0321 805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898-88957657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榕根路水业综合楼1003室

邮编：5720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 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2、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二次）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000000.00元/年【其中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第一包）：2600000.00元；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第二包）：3400000.00元】

5、最高限价：6000000.00元/年【其中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第一包）：2600000.00元；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第二包）：3400000.00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用途：工作需要

7、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8、服务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1154号三亚中心医院（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9、投标人可以同时对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一家投标人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得再参与第二包的评标，反之亦然。**

10、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结合中标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标准及月度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月度总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1.00 | 2,6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1.00 | 3,4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项 | 元 | 2,6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项 | 元 | 3,400,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第一包：血液科（16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嘱名称** | **收费项代码** | **收费项名称** | **收费项数量** | **项目明细** | **报告时间** | **单价** | **收费依据** | | 1 | 形态会诊 | 250201001 |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 1 |  | 4个工作日 | 88 |  |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1 |  | 4个工作日 | 88 | | 2 | 小巨核酶标（CD41a） | 270500002 |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 |  | 4个工作日 | 99 | | 3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1 |  | 4个工作日 | 88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4 | 小组化 | 270500001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3 | 三种染色：N-ALP、Fe、PAS | 5个工作日 | 66 |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1 |  | 5个工作日 | 88 | | 5 | 大组化 | 270500001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10 | 十种染色：MPO、CE、PAS、NAE、NaF、ACP、TRAP、NBE、SBB、瑞氏染色 | 5个工作日 | 66 | | 6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1 |  | 5个工作日 | 88 | | 7 | 骨髓活检 | 270300004 |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 1 |  | 5个工作日 | 77 | | 270500001 |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2 | 两种染色：PAS、网状纤维染色 | 5个工作日 | 66 | | 8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1 |  | 5个工作日 | 88 | | 9 | 流式MRD-MM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6个CD，按13个收费：CD81/CD19/CD56/CD27/CD200/CD20/CD38/CD45 cLambda/CD138/CD28/CD117/cKappa/CD19/CD38/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10 | 流式MRD-B-LPD（HCL/HCL-v、CLL除外）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5个CD，按13个收费： Lambda/Kappa/CD19/CD20/CD5/CD10/CD38/CD45 CD81/CD79b/CD23/CD19/CD200/FMC7/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流式MRD-LP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6个CD，按13个收费： Lambda/Kappa/CD19/CD20/CD5/CD10/CD38/CD45 cLambda/cKappa/CD19/CD38/CD138/CD56/CD117/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11 | 流式MRD-T-LPD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7个CD，按13个收费：CD57/TCRgd/CD5/CD3/CD7/CD56/CD4/CD16/CD45 CD8/CD7/CD4/CD33/PD-1/CD10/CD3/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12 | 流式MRD-NK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2 | 16个CD，按12个收费： CD8/CD4/CD3/CD2/CD16/CD56/CD94/CD45 CD16/CD56/CD3/CD7/CD45RA/CD45RO/CD30/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13 | 流式MRD-MPA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6 | 25个CD，按16个收费： CD38/CD117/CD34/CD33/CD13/HLA-DR/CD11b/CD45 CD15/CD34/CD56/CD33/CD7/CD14/CD19/CD45CD19/CD38/CD22/CD79a/TDT/MPO/CD20/HLA-DR/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流式MRD-其他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6 | 16个CD，按16个收费： CD38/CD117/CD34/CD33/CD13/HLA-DR/CD11b/CD45 CD15/CD34/CD56/CD33/CD7/CD14/CD19/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14 | 流式MRD-神经母细胞瘤（NB）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5 | 5个CD，按5个收费：CD81/CD56/CD45/GD2/CD9 | 4个工作日 | 95 | | 15 | 二代流式MRD（MM）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6 | 32个CD，按26个收费： CD38/CD56/CD117/CD27/CD19/CD138/CD81/CD45 CD38/CD56/cKappa/CD27/CD19/CD138/cLambda/CD45 CD38/CD56/CD117/CD27/CD19/CD138/CD81/CD45 CD38/CD56/cKappa/CD27/CD19/CD138/cLambda/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16 | 二代流式MRD(除B-ALL、MM外)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32 | 32个CD，按32个收费： CD38/CD117/CD34/CD33/CD13/HLA-DR/CD11b/CD45 CD15/CD34/CD56/CD33/CD7/CD14/CD19/CD45 CD38/CD117/CD34/CD33/CD13/HLA-DR/CD11b/CD45 CD15/CD34/CD56/CD33/CD7/CD14/CD19/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二代流式MRD(B-AL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6 | 16个CD，按16个收费： CD38/CD10/CD34/CD19/CD81/CD20/CD33/CD45 CD38/CD10/CD34/CD19/CD81/CD20/CD33/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17 | 流式MRD-B-ALL(CD19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38/CD22/CD34/CD20/cCD79a/CD10/CD19/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18 | 流式MRD-B-ALL(CD22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38/CD22/CD34/CD20/cCD79a/CD10/CD19/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19 | 流式MRD-AML(CD33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6个CD，按13个收费： CD123/CD117/CD34/CD33/CD9/HLA-DR/CD15/CD45 CD14/CD13/CD11b/CD33/CD9/CD123/CD16/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流式MRD-AML(CD123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6个CD，按13个收费： CD123/CD117/CD34/CD33/CD9/HLA-DR/CD15/CD45 CD14/CD13/CD11b/CD33/CD9/CD123/CD16/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0 | 流式MRD-MM(BCMA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6个CD，按13个收费： CD38/CD56/CD117/CD27/CD19/CD138/CD81/CD45 CD38/CD56/cKappa/CD27/CD19/CD138/cLambda/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1 | 流式脑脊液检测（AM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15/CD117/CD34/CD33/CD14/HLA-DR/CD38/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22 | 流式脑脊液检测（B-AL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38/CD34/CD20/CD19/CD10/CD33/CD14/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流式脑脊液检测（T-AL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3/CD99/CD34/CD2/CD7/CD8/CD56/CD16/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3 | 流式脑脊液检测（MPA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7/CD99/CD33/CD13/CD2/CD10/CD19/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4 | 流式脑脊液检测（其他）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 CD15/CD117/CD34/CD33/CD14/HLA-DR/CD38/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5 | 流式脑脊液检测（淋巴瘤）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Kappa/Lambda/CD5/CD20/CD19/CD10/CD3/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流式脑脊液检测（MM）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38/CD138/CD19/CD117/CD33/CD13/CD56/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6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19-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38/CD22/CD34/CD20/CD19/CD10/CD7/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7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22-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38/CD22/CD34/CD20/CD19/CD10/CD7/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8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123-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 CD15/CD117/CD34/CD123/CD14/HLA-DR/CD38/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33-CART治疗后）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8 | 8个CD，按8个收费： CD15/CD117/CD34/CD33/CD14/HLA-DR/CD38/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 29 | 免疫分型-细胞类型待定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38个CD，按24个收费： CD16/CD117/CD34/CD38/CD13/HLA-DR/CD11b/CD45 CD57/CD5/CD34/CD2/CD7/CD3/CD15/CD45 CD8/CD16/CD4/CD14/CD33/HLA-DR/CD64/CD3/CD45 CD36/CD105/CD117/CD71/CD45 Lambda/CD19/CD56/CD20/Kappa/CD10/CD38/CD45 | 3个工作日 | 9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30 | 免疫分型-急性白血病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32个CD，按24个收费： CD16/CD117/CD34/CD38/CD13/HLA-DR/CD11b/CD45 CD64/CD7/CD56/CD123/CD33/HLA-DR/CD15/CD45 CD36/CD20/CD10/CD19/CD4/CD71/CD14/CD38/CD45 TdT/MPO/CD5/CD9/CD2/cCD79a/mCD3/cCD3/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31 | 免疫分型-MDS/MPN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38个CD，按24个收费： CD16/CD117/CD34/CD38/CD13/HLA-DR/CD11b/CD45 CD57/CD5/CD34/CD2/CD7/CD3/CD15/CD45 CD8/CD16/CD4/CD14/CD33/HLA-DR/CD64/CD3/CD45 CD36/CD105/CD117/CD71/CD45 Lambda/CD19/CD56/CD20/Kappa/CD10/CD38/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免疫分型-T/NK细胞淋巴瘤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32个CD，按24个收费： TCRgd/CD10/CD5/CD38/CD19/CD20/CD3/CD45 CD26/CD30/CD25/CD45RA/CD45RO/CD8/CD4/CD45 CD57/CD7/CD5/CD2/CD56/CD3/CD16/CD45 CD161/Perforin/CD56/CD3/CD94/CD8/GranzymeB/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32 | 免疫分型-淋巴瘤（类型待定）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39个CD，按24个收费： CD103/CD25/CD23/CD11c/CD200/CD19/FMC7/CD45 CD57/TCRgd+CD22/CD56/CD5/CD7/CD3/CD16/CD45 CD26/CD30/CD4/CD45RA/CD45RO/CD8/CD3/CD45 Lambda/CD10/CD5/CD38/Kappa/CD20/CD19/CD45 CD81/CD79b/sIgD/CD2/IgM/CD19/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33 | 免疫分型-B-LPD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31个CD，按24个收费： CD19/CD10/CD5/CD3/CD71/CD8/CD56/CD45 CD43/CD79b/CD23/CD123/CD200/CD19/FMC7/CD45 CD103/CD22/CD25/CD11c/CD81/CD19/CD45 Lambda/sIgM/sIgD/CD38/Kappa/CD20/CD19/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34 | 免疫分型-LP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32个CD，按24个收费： Lambda/sIgM/sIgD/CD38/Kappa/CD20/CD19/CD45 CD103/CD79b/CD23/CD38/CD200/CD19/FMC7/CD45 CD22/CD10/CD56/CD3/CD5/CD8/CD19/CD45 cLambda/CD138/CD56/CD117/cKappa/CD19/CD38/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免疫分型-MM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3 | 16个CD，按13个收费： CD20/CD19/CD56/CD27/CD81/CD200/CD38/CD45 CD38/CD117/CD28/CD19/cKappa/cLambda/CD138/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35 | 免疫分型-LGL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4 | 24个CD，按14个收费： CD57/CD16/CD5/CD3/CD56/CD8/CD4/CD45 CD7/TCRgd/CD5/CD45RA/CD45RO/CD3/CD4/CD45 CD57/Perforin/CD5/CD3/CD7/CD8/GranzymeB/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36 | 免疫分型-成熟B细胞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3 | 3个CD，按3个收费：CD19/CD20/CD45 | 4个工作日 | 95 | | 37 | 免疫分型加做项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6 | 试需求加做6个CD | 4个工作日 | 95 | | 淋巴细胞亚群（B/T/NK） | 250401029 |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 7 | 7个CD，按7个收费：CD3/CD19/CD56/CD16/CD4/CD8/CD45 | 4个工作日 | 94 | | 38 | 淋巴细胞亚群（Th1/2） | 250401029 |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 8 | 8个CD，按8个收费： CD8/CD183/CD4/CD196/CD38/HLA-DR/CD3/CD45 | 4个工作日 | 94 | | 39 | 淋巴细胞亚群（Treg） | 250401029 |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 7 | 7个CD，按7个收费： CD3/CD4/CD25/CD127/CD45RO/HLA-DR/CD45 | 4个工作日 | 94 | | 40 | 淋巴细胞亚群（DNT细胞） | 250401029 |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 6 | 6个CD，按6个收费：CD3/CD8/TCRab/CD4/CD95/CD45 | 4个工作日 | 94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淋巴细胞亚群（T细胞免疫功能） | 250401029 | 淋巴细胞免疫分析 | 8 | 8个CD，按8个收费：CD197/CD4/CD45RA/CD38/CD8/CD3/HLA-DR/CD45 | 4个工作日 | 94 | | 41 | EMA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 4个工作日 | 95 | | 42 | 流式HLA-B27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 | 2个CD，按2个收费：CD3/beads | 4个工作日 | 95 | | 250203068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1 |  | 4个工作日 | 134 | | 43 | 流式TCRVβ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4 | 24个CD，按24个收费： vb5.3/vb7.1/vb3 vb9/vb17/vb16 vb18/vb5.1/Vb20 vb13.1/vb13.6/vb8 vb5.2/vb2/vb12 vb23/vb1/vb21.3 vb11/vb22/vb14 vb13.2/vb4/vb7.2 | 4个工作日 | 95 | | 44 | 造血干细胞计数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 4个工作日 | 95 | | 45 | 250201004 | 造血干细胞计数 | 1 |  | 4个工作日 | 74 | | 46 | 流式十四项细胞因子检测 | 250401014 | 各种白介素测定 | 11 | 11种因子：IL-1β、IL-2、IL4、IL-5、IL-6、IL-8、IL-10、IL-12p70、IL-17A、IL-17F、IL-22 | 4个工作日 | 73 | | 250401013 | 干扰素测定 | 1 |  | 4个工作日 | 90 | | 47 | 250404013 |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 | 2 | 2种因子：TNF-β、NF-a | 4个工作日 | 61 | | 48 | 染色体核型分析 | 270800001 | 病理体视学检查与图象分析 | 1 |  | 10个工作日 | 88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49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7 | 检测43种融合基因，按7项计费：ETV6::ABL1、ETV6::Jak2、PAG1::ABL2、RCSD1::ABL2、SNX2::ABL1、ZMIZ1::ABL1、NUP214::ABL1、ZC3HAV1::ABL2、TERF2::Jak2、PAX5::Jak2、TPR::Jak2、TNIP1::PDGFRB、IKZF1、ATF7IP::Jak2、BCR::Jak2、SSBP2::Jak2、SSBP2::CSF1R、STRN3::Jak2、RCSD1::ABL1、PPFIBP1::Jak2、SSBP2::PDGFRB、MYB::TYK、ETV6::NTRK3、ZEB2::PDGFRB、MYH9::IL2RB、EBF1::PDGFRB、EBF1::Jak2、CRLF2、RANBP2::ABL1、EP300::ZNF384、TCF3::ZNF384、TAF15::ZNF384、BMP2K::ZNF384、EWSR1::ZNF384、SYNRG::ZNF384、CREBBP::ZNF384、ARID1B::ZNF384、MEF2D::BCL9、MEF2D::SS18、MEF2D::DAZAP1、MEF2D::FOXJ2、MEF2D::HNRNPUL1、MEF2D::CSF1R | 5个工作日 | 465 | | 50 | 29种PH样ALL相关融合基因检测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5 | 检测29种融合基因，按5项计费：ETV6::ABL1、ETV6::Jak2、PAG1::ABL2、RCSD1::ABL2、SNX2::ABL1、ZMIZ1::ABL1、NUP214::ABL1、ZC3HAV1::ABL2、TERF2::Jak2、PAX5::Jak2、TPR::Jak2、TNIP1::PDGFRB、IKZF1、ATF7IP::Jak2、BCR::Jak2、SSBP2::Jak2、SSBP2::CSF1R、STRN3::Jak2、RCSD1::ABL1、PPFIBP1::Jak2、SSBP2::PDGFRB、MYB::TYK、ETV6::NTRK3、ZEB2::PDGFRB、MYH9::IL2RB、EBF1::PDGFRB、EBF1::Jak2、CRLF2、RANBP2::ABL1 | 5个工作日 | 46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51 | 白血病髓系29种相关基因筛查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5 | 检测29种融合基因，按5项计费：BCR::ABL、PML::RARA、AML1::ETO、CBFβ::MYH11、MLL::AF9、MLL::ENL、MLL::AF10、MLL::SEPT6、MLL::ELL、MLL::AF17、MLL::AF1q、MLL::AF1p、MLL::AF6、NPM::RARA、PLZF::RARA、AML1::MDS1/EVI1、AML1::MTG16、DEK::CAN、NPM::MLF1、STAT5b::RARA、NUP98::HOXA13、NUP98::HOXC11、NUP98::HOXD13、NUP98::HOXA9、NUP98::HOXA11、MLL::AFX、FIP1L1::RARA、PRKAR1A::RARA、NUMA1::RARA | 5个工作日 | 465 | | 52 | 白血病淋系9种相关基因筛查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4 | 检测9种融合基因，按4项计费：BCR::ABL、MLL::AF4、MLL::AF1q、MLL::AF1p、TEL::AML1、E2A::PBX1、E2A::HLF、SIL::TAL1、MLL::AFX | 5个工作日 | 465 | | 白血病43种融合基因筛查实验-复查单项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53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PH-Like)-复查单项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54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BMP2K-ZNF384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55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CALM-AF10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CREBBP-ZNF384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56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EP300-ZNF384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57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EWSR1-ZNF384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58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HOX11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KIF5B-PDGFRA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59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MEF2D:HNRNPUL1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0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MEF2D:BCL9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61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STRN-PDGFRA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TAF15-ZNF384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2 | 43种ALL相关基因筛查-复查单项TCF3-ZNF384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3 | 融合基因-AML1/ETO（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4 | 融合基因-BCR/ABLp210（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融合基因-BCR/ABLp210（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5 | 融合基因-BCR/ABLp190（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6 | 融合基因-BCR/ABLp190（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7 | 融合基因-BCR/ABLp230（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融合基因-BCR/ABLp230（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8 | 融合基因-BCR/ABL非典型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69 | 融合基因-BCR:ABLe13a3/e14a3（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70 | 融合基因-CBFβ/MYH11（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融合基因-CBFβ/MYH11（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1 | 融合基因-E2A/PBX1（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2 | 融合基因-FIP1L1/PDGFRα（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3 | 融合基因-MLL/AF4（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融合基因-MLL/AF4（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4 | 融合基因-PML/RARα（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5 | 融合基因-PML/RARα（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6 | 融合基因-SIL/TAL1（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融合基因-TEL/AML1（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7 | 融合基因-TEL/PDGFRβ（定性）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8 | EVI1定量检测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79 | WT1定量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465 | | 基因分型-KIR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2 | 检测KIR单倍型C、KIR单倍型T | 7个工作日 | 46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80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BCR/ABL非典型测序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1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ABL激酶突变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2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BRAF-V600E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KITExon17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3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KITExon8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4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KITD816V基因突变定量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5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KITD816Y基因突变定量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EBPαBZIP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6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EBPαTAD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7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ALR-Exon9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8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SF3R-Exon14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SF3R-Exon17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89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DNMT3A(Mtase)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90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DNMT3A(ZNF)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91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DNMT3A突变(R882H)定量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HLA-DR15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5个工作日 | 143 | | 92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FLT3-TKD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93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FLT3-ITD等位基因比率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94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IDH1-Exon4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IDH2-Exon4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95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JAK2-V617F（定性）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96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JAK2-V617F（定量）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97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JAK2-Exon12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MYD88/L265P突变定量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98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MYD88-L265P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99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MPL-Exon10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0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NPM1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NPM1突变（A/B/D/E型）定量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1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NOTCH1-Exon26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2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NOTCH1-Exon27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3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NOTCH1-Exon34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PTEN-Exon7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4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F3B1-K700E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5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RSF2-Exon1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6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ETBP1-SKI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U2AF1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7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WT1-Exon7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08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WT1-Exon9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109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TP53(Exon4)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TP53(Exon5-6)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0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TP53(Exon7)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1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TP53(Exon8-9)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2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TP53(Exon10)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TP53(Exon11)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3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CXCR4(270-352AA)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4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F3B1(Exon14)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5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F3B1(Exon15-16)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TAT3(Exon19-20)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6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TAT3(Exon21)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117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STAT5B(Exon16)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8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MAP2K1(Exon2)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MAP2K1(Exon3)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19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ETNK1(Exon3)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20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ASXL1:p.I574-T1024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21 | 脱氧核糖核酸测序-ASXL1:p.K1025-X1542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基因特定位点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7个工作日 | 143 | | 122 | PML、RARα基因耐药突变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8 | 检测多个样本，以8项计费：PML阳性质控品、PML阴性质控品、PML基因检测原始样本\*3、RARa基因阳性质控品、RARa阴性质控品、RARa基因检测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23 | 基因重排组合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6 | 检测6种基因：TCRβ、TCRγ、TCRD、IGH、IGK、IGL | 5个工作日 | 465 | | 124 | T系基因重排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3 | 检测3种基因：TCRβ、TCRγ、TCRD | 5个工作日 | 46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B系基因重排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3 | 检测3种基因：IGH、IGK、IGL | 5个工作日 | 465 | | 125 | IgH体细胞高突变分析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1 |  | 7个工作日 | 465 | | 126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7个工作日 | 143 | | 127 | 淋系肿瘤Ig重排MRD检测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6 | 检测全部重排类型，以6种计费：IGH（V-D-J重排）、IGH（D-J重排）、IGK（V-J重排）、IGK（Intron-Kde）、IGK（V-Kde重排）、IGL（V-J 重排） | 12个工作日 | 465 | | 淋系肿瘤TCR重排MRD检测 | 250700017 |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 | 6 | 检测全部重排类型，以6种计费：TRB（V基因）、TRB（D基因）、TRB（J基因）、TRB（V基因）、TRB（D基因）、TRB（J基因） | 12个工作日 | 465 | | 128 | EB病毒DNA检测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 |  | 4个工作日 | 55 | | 129 | 巨细胞病毒DNA检测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 |  | 4个工作日 | 55 | | 130 | BK病毒定量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 |  | 5个工作日 | 55 | | B19病毒DNA检测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 1 |  | 5个工作日 | 55 | | 131 | IDH2突变(R172K)定量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32 | IDH1突变(R132C)定量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33 | IDH2突变(R140Q)定量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IDH1突变(R132H)定量检测 | 270700003 |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 4 | 检测多个样本，以4项计费：阳性质控品、阴性质控品、原始样本\*3 | 5个工作日 | 143 | | 134 | 半乳甘露聚糖检测（GM实验） | 250501040 | 真菌D-葡聚糖检测 | 1 |  | 4个工作日 | 160 | | 135 | 造血祖细胞培养（±CSF) | 250201005 | 骨髓造血祖细胞培养 | 8 | 八项培养：红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E、红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E(-EPO)、红系爆氏集落培养BFU-E、红系爆氏集落培养BFU-E(-EPO)、粒-单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GM、粒-单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GM(-GM\_CSF)、混合祖细胞集落培养CFU-Mix、混合祖细胞集落培养CFU-Mix(-CSF) | 17个工作日 | 105 | | 136 | 造血祖细胞培养 | 250201005 | 骨髓造血祖细胞培养 | 4 | 四项培养：红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E、红系爆氏集落培养BFU-E、粒-单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GM、混合祖细胞集落培养CFU-Mix | 17个工作日 | 105 | | 造血祖细胞培养（±EPO） | 250201005 | 骨髓造血祖细胞培养 | 6 | 六项培养：红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E、红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E(-EPO)、红系爆氏集落培养BFU-E、红系爆氏集落培养BFU-E(-EPO)、粒-单系祖细胞集落培养CFU-GM、混合祖细胞集落培养CFU-Mix | 17个工作日 | 105 | | 137 | 免疫固定电泳-尿GAM，κ，λ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10 | 十项电泳：IgG、IgG-ELP对照、IgA、IgA-ELP对照、IgM、IgM-ELP对照、κ、κ-ELP对照、λ、λ-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138 | 免疫固定电泳-血GAM，κ，λ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10 | 十项电泳：IgG、IgG-ELP对照、IgA、IgA-ELP对照、IgM、IgM-ELP对照、κ、κ-ELP对照、λ、λ-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139 | 免疫固定电泳-血IGD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2 | 两项电泳：IgD、IgD-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免疫固定电泳-血IGD，κ，λ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6 | 六项电泳：IgD、IgD-ELP对照、κ、κ-ELP对照、λ、λ-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140 | 免疫固定电泳-血IGE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2 | 两项电泳：IgE、IgE-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141 | 免疫固定电泳-血IGE，κ，λ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6 | 六项电泳：IgE、IgE-ELP对照、κ、κ-ELP对照、λ、λ-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142 | 血清蛋白电泳 | 250301004 | 血清蛋白电泳 | 7 | 七项电泳：白蛋白、α1球蛋白、α2球蛋白、β1球蛋白、β2球蛋白、γ球蛋白、M片段1 | 4个工作日 | 15 | | 尿蛋白电泳 | 250307010 | 尿蛋白电泳分析 | 6 | 六项电泳：白蛋白、α1球蛋白、α2球蛋白、β球蛋白、γ球蛋白、M片段1 | 4个工作日 | 33 | | 143 | 免疫固定电泳-尿IGD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2 | 两项电泳：IgD、IgD-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144 | 免疫固定电泳-尿IGD，κ，λ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6 | 六项电泳：IgD、IgD-ELP对照、κ、κ-ELP对照、λ、λ-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145 | 免疫固定电泳-尿IGE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2 | 两项电泳：IgE、IgE-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免疫固定电泳-尿IGE，κ，λ | 250301005 | 免疫固定电泳 | 6 | 六项电泳：IgE、IgE-ELP对照、κ、κ-ELP对照、λ、λ-ELP对照 | 4个工作日 | 30 | | 146 | 库姆分型实验 | 250202034 |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 8 | 八项试验：抗IgG血清-效价、抗IgG血清-积分、抗C3血清-效价、抗C3血清-积分、抗IgM血清-效价、抗IgM血清-积分、抗IgA血清-效价、抗IgA血清-积分 | 4个工作日 | 7.7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147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 | 250202002 |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 | 1 |  | 4个工作日 | 9 | | 148 | 血浆结合珠蛋白测定 | 250202003 | 血清结合珠蛋白测定(HP) | 1 |  | 4个工作日 | 10.8 | |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 250202007 |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 1 |  | 4个工作日 | 16 | | 149 |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 250202008 |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 1 |  | 4个工作日 | 19 | | 150 |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HbF) | 250202028 |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HbF) | 1 |  | 4个工作日 | 11 | | 151 | 血红蛋白A2定量 | 250202027 | 血红蛋白A2测定(HbA2) | 1 |  | 4个工作日 | 11 | | 异丙醇试验(IPT) | 250202031 | 不稳定血红蛋白测定 | 1 |  | 4个工作日 | 6.6 | | 152 | 变性珠蛋白小体检查(Heniz) | 250202019 | 变性珠蛋白小体检测(Heinz小体) | 1 |  | 4个工作日 | 4.4 | | 153 | 热抵抗试验(HRT) | 250202009 | 热溶血试验 | 1 |  | 4个工作日 | 5.5 | | 154 | 冷凝集素试验(CAT) | 250403037 | 冷凝集试验 | 1 |  | 4个工作日 | 12 | | 间接库姆实验 | 250202035 |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 | 1 |  | 4个工作日 | 7.7 | | 155 | 蔗糖高渗冷溶血试验 | 250202010 | 冷溶血试验 | 1 |  | 4个工作日 | 5.5 | | 156 |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Hb） | 250202026 | 血红蛋白电泳 | 1 |  | 4个工作日 | 22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157 | 丙酮酸激酶活性检查 | 250202021 | 红细胞丙酮酸激酶测定(PK) | 1 |  | 4个工作日 | 39 | | 红细胞葡萄糖磷酸异构酶活性测定 | 250202042 | 磷酸葡萄糖异构酶（GPI）测定 | 1 |  | 4个工作日 | 90 | | 158 | 血小板特异性相关抗体检测 | 250203003 |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 3 | 三种抗体：Ⅱb/Ⅲa抗体、Ⅰb/Ⅰx抗体、Ⅰa/Ⅱa抗体 | 5个工作日 | 44 | | 159 | 260000017 | 血小板特异性和组织相关融性（HLA）抗体检测 | 1 |  | 5个工作日 | 154 | | 160 | 血小板特异性相关抗体检测验MCTHBRT | 250202016 | 高铁血红蛋白还原试验(MHB—RT) | 1 |  | 5个工作日 | 7.7 | |
| 2 |  | **1、服务范围**  为了规范管理医院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确保医疗质量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进行采购。  **2、服务内容**  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查的资质及能力，能满足我院因临床诊疗需要、科研需要或院内检查成本过高等，需外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并出具报告的，目前尚未开展的检验、检查项目共计160余项。  **3、服务要求**  3.1具体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委托检验，以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结算，采购清单内容所列项目表中检测项目都能检测且提供项目检测报告单说明。  3.2服务要求  3.2.1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医院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期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中标人安排人员对临检中心样本接收和分类，有疑问样本进行信息核对。  3.2.2采购人收集特殊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人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中标人收取标本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国家相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3.2.3中标人应每周至少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如有突发情况，需3小时内到甲方处收取标本，所有相关检验报告均应服务内容表格内要求时间送达甲方。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8：00至下午5：30，如中标人需更换拟派人员，需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中包括承担区域内医疗机构委托检验样本的转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3.2.4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不少于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不少于15年。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卫生部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3.2.5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认为中标人出具结果与临床判断明显不符，中标人有责任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6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采购人将提前7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2.7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检验科室、医疗管理科及相关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4、样本运送要求**  4.1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样本配送方案。  ★4.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藏或冷冻运送技术，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提供承诺函）**  4.3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工具，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样本转送要求。  4.4中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所有样本。  ★4.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4.6中标人用于样品运输应具有运输样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  **5.其他要求**  5.1 报告时间延迟半天将扣除该项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的需承担相应责任。若有五次以上延迟提交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5.2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  5.3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5.4 中标人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负责将检测结果数据上传到医院对应系统，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5.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5.6 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提供承诺函）**  5.7 合同期间，医院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中标人应同意该项目医院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  5.8 第三方独立实验室自主定价检测项目需提交自主定价说明由采购人上报备案，科研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临床如有需求双方协商后处理。  5.9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5.10 中标人安排相应行业支持人员，对接医院的日常工作协调与处理发票送达，核对等内容，保障医院外送检测项目正常顺利运行。  5.11 中标人应遵循约定，不得不在规定区域私下接收采购人的样本，一旦发现合作终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2 为保证送检服务的时效性及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建立本地办事处或固定服务网点、且配备项目所需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  **6.服务考核要求**  6.1考核方式：按照《检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  6.1.1 每季度考核一次，分3个方面、10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100分；单次得分低于70分，扣除下季度合同金额数的0.5%；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医院有权取消合同，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6.1.2 若因服务供应商原因造成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年合同金额0.5%的罚款（单次）。  6.2 《检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考核标准  **检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公司名称： | | | | 评价人员：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基本分 | 实得分 | 扣分说明 | | 1 | 资质和法律地位 |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10 |  |  | | 2 | 我 院拟进行委托 的业务是否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 | 10 |  | | 3 | 技术能力 | 出报告时 间如何？ 能否满足我院临床及患者对出报告时间的需求？ | 10 |  | | 4 | 是否有项目进行委托检验？对此类项目的被委托方是否进行了管理？委外项目我院是否能知道？ | 10 |  |  | | 5 | 是否参加室间质评/能力验证活动？ | 10 |  |  | | 6 | 最近室间质评/能力验证的结果如何?能否满足我院委托检验项目的质量要求？ | 10 |  |  | | 7 | 管理能力 | 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覆盖了检验全过程？ | 10 |  |  | | 8 | 是否建立了供应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 是否对影响检测质量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 | 10 |  |  | | 9 | 我 院委托该公司 的废弃样本是否能按国家和地方 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销毁处理？ | 10 |  |  | | 10 | 是否主动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是否保护受检者 的机密？ | 10 |  |  | | 合计得分 | | | 100 |  |  |   科室负责人： 填表人： |
| 3 | ★ | **注：**  **1、“★”为重要服务条款，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第二包：其他临床科室（6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医嘱名称** | **收费项代码** | **收费项名称** | **收费项数量** | **报告时间** | **单价** | **收费依据** | | 1 |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CSF-IgG） | 250301011 | 脑脊液寡克隆电泳分析（CSF-IgG） | 1 | 4个工作日 | 125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2 | 苯妥英钠（大仑丁）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3 | 苯巴比妥（鲁米那）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4 | 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5 | 丙戊酸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6 | 万古霉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7 | 氨茶碱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8 | 铜蓝蛋白 | 250401028 | 铜蓝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 | 1 | 3个工作日 | 8.8 | | 9 | 血管炎五项 | 25040200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ANCA-PA3) | 1 | 3个工作日 | 22 | | 10 | 25040200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ANCA-MPO) | 1 | 3个工作日 | 22 | | 11 | 250402005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P-ANCA) | 1 | 3个工作日 | 22 | | 12 | 250402006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C-ANCA) | 1 | 3个工作日 | 22 | | 13 | 250402005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GBM） | 1 | 3个工作日 | 22 | | 14 |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 HN250401036 |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检测 | 1 | 4个工作日 | 315 | | 15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血吸虫IgG) | 25060200104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血吸虫IgG) | 1 | 3个工作日 | 29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16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脑囊虫IgG) | 25060200105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脑囊虫IgG) | 1 | 3个工作日 | 29 | | 17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肺吸虫gG) | 25060200102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肺吸虫gG) | 1 | 3个工作日 | 29 | | 18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裂头蚴IgG) | 25060200103 |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裂头蚴IgG) | 1 | 3个工作日 | 29 | | 19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250403020 | 弓形体抗体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29 | | 20 | 尿17-酮类固醇测定 | 250310021 | 尿17-酮类固醇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1 | | 21 |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 250310020 |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1 | | 22 | 巨细胞病毒（CMV-DNA）定量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定量 | 1 | 3个工作日 | 55 | | 23 |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β)测定 | 250309010 | 中枢神经特异蛋白(S100β)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160 | | 24 | 奥卡西平及其代谢物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25 | 奥卡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26 | 苯巴比妥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27 | 苯妥英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28 | 拉莫三嗪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29 | 氯硝西泮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30 | 左乙拉西坦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31 | 托吡酯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32 | 奥氮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33 | 氟哌啶醇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 34 | 自身免疫性肝炎四项 | 250402002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1 | 3个工作日 | 29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35 | 250402040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39 | | 36 | 250402007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1 | 3个工作日 | 30 | | 37 | 250402039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 抗原抗体（SLA/LP）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77 | | 38 | 肥达试验 | 250403038 | 肥达氏反应 | 1 | 3个工作日 | 13 | | 39 | 外斐试验 | 250403039 | 外斐氏反应 | 1 | 3个工作日 | 13 | | 40 | 戊型肝炎RNA定量检测 | 250403065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定量 | 1 | 3个工作日 | 55 | | 41 | 戊肝抗体IGM | 250403017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 1 | 3个工作日 | 29 | | 42 | 流式脑脊液检测（AML）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琼医保〔2023〕154号** | | 43 | 流式脑脊液检测（B-ALL）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44 | 流式脑脊液检测（T-ALL）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45 | 流式脑脊液检测（MPAL）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46 | 流式脑脊液检测（其他）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47 | 流式脑脊液检测（淋巴瘤）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48 | 流式脑脊液检测（MM）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琼医保〔2023〕154号** | | 49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19-CART治疗后）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50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22-CART治疗后）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51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123-CART治疗后）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52 | 流式脑脊液检测（CD33-CART治疗后）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250401031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53 | 胃功能三项 | HN250403083 | 胃泌素17含量测定（胃泌素-17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93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54 | HN250404027 | 胃蛋白酶原I/II测定（人类胃蛋白酶原I/II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55 | HN250404027 | 胃蛋白酶原I/II测定（人类胃蛋白酶原I/II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75 | | 56 | 高灵敏丙肝RNA | HN250403085 | 高敏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400 | | 57 | 高灵敏乙肝RNA | HN250403084 | 高敏乙型肝炎病毒脱氧核糖核酸定量检测 | 1 | 3个工作日 | 400 | | 58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250403013 | 丙型肝炎RNA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92 | | 59 | 伏立康唑（VRC）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3个工作日 | 82 | **按照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 | | 60 | 利奈唑胺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250309005 |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1 | 4个工作日 | 82 | |
| 2 |  | **1、服务范围**  为了规范管理医院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确保医疗质量及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进行采购。  **2、服务内容**  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查的资质及能力，能满足我院因临床诊疗需要、科研需要或院内检查成本过高等，需外送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检查并出具报告的，目前尚未开展的检验、检查项目共计60余项。  **3、服务要求**  3.1具体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委托检验，以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结算，采购清单内容所列项目表中检测项目都能检测且提供项目检测报告单说明。  3.2服务要求  3.2.1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医院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期处理和存储，并注明样本的检测信息，如：患者基本信息、样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患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中标人安排人员对临检中心样本接收和分类，有疑问样本进行信息核对。  3.2.2采购人收集特殊样本所需的耗材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样本统一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安排人员与中标人进行样本的交接、签收工作。中标人收取标本人员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国家相关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3.2.3中标人应每周至少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如有突发情况，需3小时内到甲方处收取标本，所有相关检验报告均应服务内容表格内要求时间送达甲方。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六上午8：00至下午5：30，如中标人需更换拟派人员，需与采购人沟通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中包括承担区域内医疗机构委托检验样本的转运，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送达。  3.2.4样本的保存：中标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不少于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不少于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不少于15年。由于样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卫生部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3.2.5如采购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认为中标人出具结果与临床判断明显不符，中标人有责任对检验结果进行复核，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6对体检等有大批量检测需求的情况，采购人将提前7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  3.2.7在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检验科室、医疗管理科及相关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采购人委托检测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  **4、样本运送要求**  4.1根据区域内医疗机构检测项目外送要求，提供详细样本配送方案。  ★4.2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藏或冷冻运送技术，特殊样本运输过程中需干冰冻存。**（提供承诺函）**  4.3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工具，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样本转送要求。  4.4中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送所有样本。  ★4.5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提供承诺函）**  ★4.6中标人用于样品运输应具有运输样本专业设备，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  **5.其他要求**  5.1 报告时间延迟半天将扣除该项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的需承担相应责任。若有五次以上延迟提交检测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的需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5.2 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  5.3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中标人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5.4 中标人要做好与医院相关科室的信息双向对接，负责将检测结果数据上传到医院对应系统，同时负责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按相关科室意见加以改进，并需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承诺函）**  5.5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按照医院的要求维护所有必需的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5.6 合同签订后医院有新增加项目，中标人应同意并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提供承诺函）**  5.7 合同期间，医院因科室发展要求，减少外送检验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中标人应同意该项目医院不再委托外送，其余项目按已签订合同的折扣率执行。  5.8 第三方独立实验室自主定价检测项目需提交自主定价说明由采购人上报备案，科研项目不得向患者收费，临床如有需求双方协商后处理。  5.9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5.10 中标人安排相应行业支持人员，对接医院的日常工作协调与处理发票送达，核对等内容，保障医院外送检测项目正常顺利运行。  5.11 中标人应遵循约定，不得不在规定区域私下接收采购人的样本，一旦发现合作终止，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2 为保证送检服务的时效性及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中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建立本地办事处或固定服务网点、且配备项目所需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  **6.服务考核要求**  6.1考核方式：按照《检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对服务供应商进行定期考核：  6.1.1 每季度考核一次，分3个方面、10个维度进行评价，总分100分；单次得分低于70分，扣除下季度合同金额数的0.5%；连续三次考核得分低于70分，医院有权取消合同，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6.1.2 若因服务供应商原因造成医院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由服务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处以年合同金额0.5%的罚款（单次）。  6.2 《检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考核标准  **检测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考核公司名称： | | | | 评价人员：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基本分 | 实得分 | 扣分说明 | | 1 | 资质和法律地位 | 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10 |  |  | | 2 | 我 院拟进行委托 的业务是否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 | 10 |  | | 3 | 技术能力 | 出报告时 间如何？ 能否满足我院临床及患者对出报告时间的需求？ | 10 |  | | 4 | 是否有项目进行委托检验？对此类项目的被委托方是否进行了管理？委外项目我院是否能知道？ | 10 |  |  | | 5 | 是否参加室间质评/能力验证活动？ | 10 |  |  | | 6 | 最近室间质评/能力验证的结果如何?能否满足我院委托检验项目的质量要求？ | 10 |  |  | | 7 | 管理能力 | 是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覆盖了检验全过程？ | 10 |  |  | | 8 | 是否建立了供应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 是否对影响检测质量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 | 10 |  |  | | 9 | 我 院委托该公司 的废弃样本是否能按国家和地方 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销毁处理？ | 10 |  |  | | 10 | 是否主动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 是否保护受检者 的机密？ | 10 |  |  | | 合计得分 | | | 100 |  |  |   科室负责人： 填表人： |
| 3 | ★ | **注：**  **1、“★”为重要服务条款，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结合中标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标准及月度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月度总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3、其他约定：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验收方法：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2 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标准：各检验项目按照检验周期实际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满足各科室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5.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和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用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琼医保〔2023〕154号及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折扣率结算。最终检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总价用于评分。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续签；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月据实结算并支付，结合中标检测项目收费单价标准及月度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月度总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服务费。（具体细节以合同约定为准。）  3、其他约定：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验收方法：  4.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2 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标准：各检验项目按照检验周期实际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满足各科室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验收。  5.1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和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折扣率报价用于最终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琼医保〔2023〕154号及海南省医保局颁布的最新《海南省医疗服务物价》收费标准的三级基准收费折扣率结算。最终检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总价用于评分。 |

其他商务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6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12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其他材料 2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6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12信用承诺书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3其他材料 2投标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10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3 | 投标人须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10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 3 | 投标人须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信用承诺书 3资格承诺函 2投标函 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3其他材料 19技术响应表 13投标人承诺函 18商务响应表 1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投标人承诺函 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14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其他材料 19技术响应表 3资格承诺函 13投标人承诺函 18商务响应表 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23其他材料 13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2投标函 |
| 8 | 商务、技术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技术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技术响应表 18商务响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信用承诺书 3资格承诺函 2投标函 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4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3其他材料 19技术响应表 13投标人承诺函 18商务响应表 1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投标人承诺函 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14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其他材料 19技术响应表 3资格承诺函 13投标人承诺函 18商务响应表 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23其他材料 13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2投标函 |
| 8 | 商务、技术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技术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技术响应表 18商务响应表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6.00分  商务部分3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项目实施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样本采集；②样本保存；③样本配送；④检测方法；⑤检验流程；⑥实验设备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每周上门服务次数；②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③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间长短；④检验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③异常报告处理流程；④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②突发事件事件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8.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目标；④培训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和科学性强，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得6分； B、每一项培训计划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C、每一项培训计划有漏项，内容缺乏针对性但可操作，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检测配套能力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检测配套能力材料，至少应包含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 A、设备清单完整，没有遗漏，清晰明了，方法学先进及仪器设备先进的得6分； B、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学及仪器设备基本合理的得4分； C、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有缺失，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方法学不合理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6.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相关业绩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内容需包含检测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至少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21项目业绩 |
| 资质证书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备案实验室、临检中心等部门审核合格证书（证书检验范围包含：肿瘤类和感染类项目），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2、投标人通过医学检验实验室服务认证评价，具有医学检验实验室服务能力证明并且获得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23其他材料 |
| 技术团队实力 | 1、投标人提供具有病理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达到3人的，得3分（少于3人则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 2、投标人提供具有医学检验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达到3人的，得3分（少于3人则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以上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20项目技术人员 |
| 医疗冷链物流 | 医疗冷链物流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运输车辆，得2分。 证明材料：行驶证、运输车辆的购买或租赁发票、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未提供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23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6.00分  商务部分3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项目实施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样本采集；②样本保存；③样本配送；④检测方法；⑤检验流程；⑥实验设备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要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每周上门服务次数；②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③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时间长短；④检验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质量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标本运输保管方案及其保障措施；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③异常报告处理流程；④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后处理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②突发事件事件应急预案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B、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匹配、符合项目特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C、每一项内容与项目实施存在缺漏、不具备可执行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8.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人员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目标；④培训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 A、每一项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内容针对性和科学性强，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不限于上述内容的得6分； B、每一项培训计划完整、内容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C、每一项培训计划有漏项，内容缺乏针对性但可操作，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检测配套能力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提供检测配套能力材料，至少应包含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 A、设备清单完整，没有遗漏，清晰明了，方法学先进及仪器设备先进的得6分； B、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基本完整，方法学及仪器设备基本合理的得4分； C、设备清单、品牌、方法学、完整仪器试剂资料等内容有缺失，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方法学不合理的得2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6.0000 | 主观 | 23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相关业绩 | 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内容需包含检测服务）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至少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21项目业绩 |
| 资质证书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备案实验室、临检中心等部门审核合格证书（证书检验范围包含：肿瘤类和感染类项目），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2、投标人通过医学检验实验室服务认证评价，具有医学检验实验室服务能力证明并且获得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网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23其他材料 |
| 技术团队实力 | 1、投标人提供具有病理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达到3人的，得3分（少于3人则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 2、投标人提供具有医学检验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达到3人的，得3分（少于3人则不得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以上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20项目技术人员 |
| 医疗冷链物流 | 医疗冷链物流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运输车辆，得2分。 证明材料：行驶证、运输车辆的购买或租赁发票、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未提供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②投标人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且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的，得2分。 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23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琼04624198]20250700001[GK]-1

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二次)

采购包：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第一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1.00项 | 26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琼04624198]20250700001[GK]-1

项目名称：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二次)

采购包：第三方检测机构外送检验检查项目（第二包）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C04079900-其他健康检查服务 | 1.00项 | 34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1封面

详见附件：2投标函

详见附件：3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6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10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12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13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14承诺函

详见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18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19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20项目技术人员

详见附件：21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2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详见附件：23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1封面

详见附件：2投标函

详见附件：3资格承诺函

详见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6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8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10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12信用承诺书

详见附件：13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14承诺函

详见附件：15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16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18商务响应表

详见附件：19技术响应表

详见附件：20项目技术人员

详见附件：21项目业绩

详见附件：2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详见附件：23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